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鉴于公司 2023 年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8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128 号）

1、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凯通”）与深圳

市半山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祥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桦科技”）合资设立华坤德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其中，迅凯通出资认缴 44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79%。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岱群的配偶贺伟为交易对方祥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祥桦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6.3.6 条的规定。

## 2、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 3、整改情况

公司对此情况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自查知悉后立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对本次监管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及时整改，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的工作质量，杜绝上述违规现象再次出现，促进公司运作合法合规、规范治理。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虎、田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75 号）

## 1、存在的问题

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新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按规定对个别重大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知情人档案

进行确认。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下同)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监管措施

公司董事长李虎、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华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李虎、田华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3、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落实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